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甌泉”）持有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896,13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6.0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江苏甌泉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247,11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0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收到股东江苏甌泉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江苏甌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0 股。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13,373,910 股增加至 113,834,777 股。江苏甌泉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6.0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走泉元禾璞 华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 第一大股东	6,896,131	6.08%	IPO前取得：5,304,716 股 其他方式取得： 1,591,415股

注：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按照2024年6月22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的总股本计算填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江苏趵泉 元禾璞华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	0.02%	2024/7/13~ 2024/10/12	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 1,247,113 股	6,896,131	6.06%

注: 1、2024年7月18日,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 公司总股本由113,373,910股增加至113,834,777股。上表中“减持比例”为被动稀释部分;

2、上表中“当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前的总股本计算填列。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江苏走泉基于市场及自身的实际情况，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